

莱州市民政局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莱州市民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6 日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
2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。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、《中华

		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</p>
3	<p>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</p>	<p>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</p>	<p>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</p>
4	<p>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</p>	<p>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</p>	<p>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</p>

			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
5	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9月通过，同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 发布)第二十五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
6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9月通过，同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 发布)第二十五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

			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
7	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9月通过，同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 发布)第二十五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
8	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9月通过，同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 发布)第二十五条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

9	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（第六十九条）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
10	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；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；暂停、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（第六十九条）；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